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传染病医院麻醉视频喉镜（软镜）、床旁气管镜、电刀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YTDZB-2024GK527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自治区传染病医院麻醉视频喉镜（软镜）、床旁气管镜、电刀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TDZB-2024GK527

项目名称：自治区传染病医院麻醉视频喉镜（软镜）、床旁气管镜、电刀等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2.5 万元

其中：一包:麻醉视频喉镜（软镜）30 万、床旁气管镜 30 万，共计 60 万元；

二包:电刀 40 万、医用电热垫 17.5 万、超声药物定向透入治疗仪 10 万，共计 67.5 万元；

三包：肢体气压治疗仪 50 万、红外治疗仪 5 万，共计 55 万元；

采购需求：一包：麻醉视频喉镜（软镜）2 台、床旁气管镜 2 台；

二包：电刀 4 台、医用电热垫 5 台、超声药物定向透入治疗仪 4 台；

三包：肢体气压治疗仪 10 台，红外治疗仪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一巷 100 号

联系人：陈苗

联系电话：0991-751112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24 层 A 座 24F

联系人：李芸 买迪尼阿衣

电话：15276553675 138999665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一巷 100 号 联 系 人：陈苗 联系电话：0991-75111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4F 联系人：李芸 买迪尼阿衣 电话：15276553675 13899966540
3	监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4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自治区传染病医院麻醉视频喉镜（软镜）、床旁气管镜、 电刀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YTDZB-2024GK527
5	预算金额及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182.5 万元 其中：一包:麻醉视频喉镜（软镜）30 万、床旁气管镜 30 万，共计 60 万元； 二包:电刀 40 万、医用电热垫 17.5 万、超声药物定向透入治疗 仪 10 万，共计 67.5 万元； 三包：肢体气压治疗仪 50 万、红外治疗仪 5 万，共计 55 万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7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8	采购内容	一包：麻醉视频喉镜（软镜）2 台、床旁气管镜 2 台； 二包：电刀 4 台、医用电热垫 5 台、超声药物定向透入治疗仪 4 台； 三包：肢体气压治疗仪 10 台，红外治疗仪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交货期限	第一、二包及三包：20 天
12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无问题后支付 80%，运行半年无问题后支付 15%，质保期满后支付 5%
13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4	★质量保证期	第一包、二包：3 年； 第三包：2 年；
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48 小时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8	★投标报价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1）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22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2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一包：6000.00 元（陆仟元整） 二包：6700.00 元（陆仟柒佰元整）

		三包：5500.00 元（伍仟伍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帐 号：991904723110215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缴纳的保证金以保证金实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时间为准； 3. 供应商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 （1）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具 体 操 作 网 址 详 见 以 下 网 址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luban.luban-PC-42055.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6.7e243ab01fd611eeaa409fcd72e2594c 注：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账时间，否决后果自负。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投标文件密封性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8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30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31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 5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 一包:60 万元； 二包:67.5 万元； 三包：55 万元； 最高限制单价： 其中：一包：麻醉视频喉镜（软镜）15 万元/每台； 床旁气管镜 15 万元/每台； 二包：电刀 10 万元/每台； 医用电热垫 3.5 万元/每台； 超声药物定向透入治疗仪 2.5 万元/每台； 三包：肢体气压治疗仪 5 万元/每台； 红外治疗仪 5 万元/每台 1、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超出最高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2、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产品单价超出最高限制单价将作废标处理。

34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5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36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	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未及时查看领取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4.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4.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8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原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15.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

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8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8.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财务状况报告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2）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开标前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税收证明材料可以是税收完税证明或纳税申报表等具备同等效力的资料；社保证明材料可以是社会保险单缴费汇总单等具备同等效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开始计算）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8	供应商资质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最高限制单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交货期	交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项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2.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5.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4 不重复享受政策。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采购人确定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采购人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评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合计		30 分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	5 分	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的所投产品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证明资料包括: 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包含首页、金额页、时间页、盖章页等, 覆盖、涂改无效) 和供货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辨识的, 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分。
2	配送及安装人员	3 分	组织机构健全, 可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3 人, 3 人(含)得基本分 3 分, 每增加 1 人加 1 分, 满分 5 分。3 人以下得 0 分。本项目服务人员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 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最低得 0 分。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8 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参数响应	35 分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且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并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所有设备参数逐条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证明材料相应页码。 *参数每出现 1 个负偏离扣 4 分，最低得 0 分。 其他参数每出现 1 个负偏离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证明材料包括 (但不限于): 产品公开发布的白皮书和相关检测报告和产品使用说明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如投标人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将视为负偏离; 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 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安全保证措施	3 分	提供完善的安全实施方案、应急救援能力的描述、承担风险能力的描述、有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措施和制止事态发展的能力，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3	设备运输方案	3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设备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目标、运输原则、运输组织机构、岗位职责、运输人员配备、运输车辆配备、包装方案、装卸注意事项、运输保障承诺、应急运输管理措施等内容，得 3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设备安装方案	3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设备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人员规范、安装工作准备、设备的安装程序、具体设备安装方法等内容，得 3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设备调试方案	3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设备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试前提条件、设备调试要求、设备调试人员配置、调试步骤、设备调试工作等内容，得 3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设备验收方	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	

	案		的设备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人员职责、验收原则、验收依据、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准备、设备初验、设备初运行、设备最终验收等内容，得 5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7	培训方案	2 分	能结合用户现有资源提出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并提供了完整的相关培训资料，并有效提升工作质量。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培训费用、培训成果，最高得 2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 0.4 分；最低得 0 分；	
8	售后服务	8 分	1、免费质保年限：质保期以外免费提供 1 年质保得 1 分，最多得 5 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响应供应商具备快速服务响应能力，并书面承诺以下服务：（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含）响应的得 3 分； （2）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接	

			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含）响应的，得 2 分； （3）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超过 24 小时内（含）响应的，得 1 分。	
合计		62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包：

麻醉视频喉镜（软镜）技术规格要求

1. 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1.1 景深：3-50mm；

1.2 视野角度 90°；成像调节：具有自动白平衡功能自动调节，光源温度热平衡技术，自动防雾防灼伤，减少气道组织损伤；

1.3 软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 $\geq 550\text{mm}$ ；

1.4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

1.5 软镜插入管外径 $\leq 2.5\text{mm}$ ，不含工作管道；

1.6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geq 130^\circ$ ，向下弯曲 $\geq 130^\circ$ ，向上向下总弯曲角度 $\geq 260^\circ$ ；

1.8 操作手柄具备拍照功能按键；

1.9 自带 LED 光源，耐用性强，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

1.10 配置辅助监测软镜：软管插入部外径 $\leq 2.2\text{mm}$ ，软管材质采用起滑材质，无需润滑，有更好的通过性便于术中监测。

2. 图像处理器：

2.1 配备 ≥ 3.0 英寸便携式显示屏和外接 ≥ 8 寸平板显示器，可实现图像和视频的录制、显示、存储和回放，内窥镜的拍照和录像等多功能的显示终端，一体化设计，所有设置及显示都由中央触摸屏操作；

2.3 图像处理器与操作手柄连接方式：采用国际标准航空连接器，避免触点式连接方式因接触不良导致无法使用的问题；

2.4 平板显示器支持桌面放置、桌边缘夹持、圆管夹持等多种安装场景，支持任意角度调节屏幕。

2.5 图像处理器可兼容窥视喉镜手柄、软管手柄。

3. 供电方式：

3.1 内置蓄电池保证整机工作 $\geq 6\text{h}$

4. 消毒方式：

4.1 操作部可进行软镜部分全浸泡消毒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售后要求：一年提供 ≥ 2 次主动维护巡检，巡检结果报设备科备案。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服务支持及更换零配件，质保期后先维修后付款。

床旁便携式支气管镜技术参数

一 基本配置

- 1、可实现图像和视频的录制、显示、存储、回放及导出，内窥镜的拍照和录像等多功能的显示终端
- 2、一体化设计，所有设置及显示都由中央触摸屏操作
- 3、内置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
- 4、外接 ≥ 10 英寸触摸屏
- 5、支持桌面放置、桌边缘夹持、圆管夹持等多种安装场景，支持任意角度调节屏幕
- 6、运行内存容量 $\geq 4G$ ，存储内存容量 $\geq 64G$

二 图像显示和处理功能

- 1、内窥镜检查：显示分辨率 $\geq 1200 \times 1080$ ，支持内窥镜检查实时画面显示。
- 2、拍照/录像功能：可通过点击触摸屏按钮进行拍照或者录像
- 3、图像和视频存储：具有图像保存和音视频录制功能，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
- 4、支持图像及视频文件的管理及导出。
- 5、兼容可视喉镜、可视硬镜、可视耗材等图像显示。
- 6、支持 Type C 接口连接

三 便携式主机要求

- *1、 ≥ 3.5 寸触摸屏显示及操作。显示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
- 2、可外接显示器。
- 3、全程可无缝兼容视频喉镜叶片手柄、视频硬镜手柄、视频软镜手柄。
- 4、内置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并可场景录音；实现直接阅读、回放、储存；具备 USB、HDMI 等输出方式。
- 5、可自由切换为户外/户内环境模式，以适应不同插管环境。
- 6、内置锂电池，容量 $\geq 2400mAh$ 。
- 7、显示器转动角度上下 $0^\circ \sim 13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260^\circ$ 转动。

四 软管手柄要求

- *1、采用高分子手柄构造，可整体浸泡消毒，可低温等离子灭菌。
- 2、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无内置光纤。
- 3、视角 $\geq 90^\circ$ 。

4、配备两套支气管镜，长度 $\geq 60\text{cm}$ 。软管前端可弯曲角度向上 $\geq 13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其中一套插入部外径 $\leq 5.2\text{mm}$ 软管带吸引通道 $\geq 2.5\text{mm}$ ，另一套插入部外径 $\leq 4.5\text{mm}$ 软管带吸引通道 $\geq 2.2\text{mm}$ ，

5、照明采用两个 LED 灯，亮度 $\geq 400\text{LUX}$ 。

6、成像距离范围 5~50mm。

7、吸引接口和吸引按键采用防脱落设计，且可整体拆卸。

8、可以选配无线传输功能模块，无线连接工作站。

售后要求：一年提供 ≥ 2 次主动维护巡检，巡检结果报设备科备案。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服务支持及更换零配件，质保期后先维修后付款。

二包:

高频电刀

- 1) 输出全悬浮, 具有两个相互独立和隔离的 CF 型防除颤应用部分 (单极和双极)。
- 2) 用于需要切割和/或凝血的各类外科手术, 包括普外、泌尿、妇科、肛肠、骨科、胸外、心脏、肿瘤等科别, 配以合适附件还可应用于内窥镜、腹腔镜、膀胱镜等手术。
- 3) 具有单极纯切、混切 1、混切 2、混切 3、单极软凝、点凝、面凝和双极标准凝 (普凝)、强凝等多个工作模式。
- 4) *单极工作频率 (主频率) 为 $\geq 500\text{kHz}$, 双极工作频率 (主频率) 为 $\geq 1000\text{kHz}$ 。
- 5) 单极纯切: 额定功率 (额定负载) $\geq 350\text{ W}$ (500Ω)。
- 6) 混切 1: $\geq 250\text{ W}$ (500Ω); 混切 2: $\geq 200\text{ W}$ (500Ω); 混切 3: $\geq 120\text{ W}$ (500Ω)。
- 7) 单极凝: 软凝: $\geq 150\text{ W}$ (200Ω); 点凝: $\geq 120\text{ W}$ (500Ω); 面凝: $\geq 100\text{ W}$ (1000Ω)。
- 8) 双极凝: 标准凝: $\geq 120\text{ W}$ (100Ω); 强凝: $\geq 120\text{ W}$ (100Ω)。
- 9) 具有 $\geq$ 五路输出方式: 单极双手控输出、单极双脚控输出 (或单极第二手控输出) 和独立的双极脚控凝输出。
- 10) 采用 CPU 控制, 记忆上次手术所用功率, 当再次开机时可复现上次功率设定值。
- 11) 单极切、凝和双极凝具有独立的功率设定和显示装置, 手术过程中不必进行单极、双极模式转换。
- 12) 具有中性电极接触质量监测电路, 配用双片中性电极时可进一步防止患者高频灼伤。
- 13) 具有开路、短路、过功率、过电流自动保护功能。
- 14) 每次开机时, 内设软件检测系统对设备参数进行自检, 视情形进行自修复、或显示错误代码、停止输出等功能。
- 15) 主机采用断线自检技术, 全程对极板连线进行检测, 一旦发现断线情形, 立即发出声光报警。
- 16) 主机采用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对双片极板接触质量进行全程监测, 一旦发现短路、开路、接触电阻太大或接触质量降低, 立即发出声光报警, 切断输出。

- 17) 对输出功率实行双重采样和双重控制，在单一故障（如一种采样/控制失效）状态下，输出功率仍然维持在标准规定范围内，提高输出的稳定性和手术的安全性。（双重闭环控制）
- 18) 允许连续使用，允许长时间开路和短路。
- 19) 冷却方式：自然冷却，无风扇。
- 20) 可选用附件齐全（各种中性电极、普通手术电极、密封手术电极、可高温消毒手术附件等），适应各种手术需求。
- 21) 配置电凝勾线 6 根/台，负极板连接线 10 根/台。

售后要求：一年提供 ≥ 2 次主动维护巡检，巡检结果报设备科备案。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服务支持及更换零配件，质保期后先维修后付款。

医用电热垫技术参数

1. 产品组成：由恒温器、加温垫（毯）、体温传感器组成；
2. 垫（毯）子加热方式：直流安全电压电加热
3. 触摸屏操作，可自动识别加温垫（毯）。
4. 接触面温度控制：33℃~39℃，步进≤0.5℃；
5. 过高温度报警：≤41℃±0.5℃
6. *双加温通道输出，双体温监测通道；
7. 可升级为体温监测指导下的智能保温系统。
8. 工作模式：有自动加温、手动加温两种加温模式。
9. 安全保护功能：多重独立安全防护功能，确保不会对病人造成任何伤害；
10. 配垫子和盖毯：垫子用于术中保温，盖毯用于术后复温；材质柔软，多尺寸提供全方位保温。
11. 垫（毯）子加热部分采用碳纤维材质，可透过 X 光；可重复使用，无需专用耗材。
12. 垫（毯）子组成：材料加热后不产生有毒物质，材料构成，表面柔软，整体有弹性、质感；不使用时可卷曲存放，节约手术室环境。
13. 垫子具有防水排气功能
14. 垫（毯）子部分防水等级≥IPX7。
15. 恒温器具有：网电源故障报警、超温报警、温度控制传感器失效报警、接触表面温度波动报警、系统故障报警等，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声光报警功能。
16. 恒温器具有多种固定装置，可进行不同方式安装固定。
17. 体温探头可连接主机，采用医用体温探头，测量病人体温快，方便使用。
18. 内置体温监测传感器，实现精确控温保障病人安全。单个垫（毯）子监测传感器≥6个。

售后要求：一年提供≥2次主动维护巡检，巡检结果报设备科备案。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服务支持及更换零配件，质保期后先维修后付款。

超声透入治疗仪

- 1、两组四通道，其中两路超声输出通道独立控制。
- 2、超声导入参数：超声频率： $100\text{KHz} \pm 20\text{KHz}$ ；超声功率： $80\text{mW} \pm 20\text{mW}$ ，
- 3、有效辐射面积 $\geq 4.5\text{cm}^2$ ，
- 4、有效声强： $0.015\text{--}0.016\text{W}/\text{cm}^2$ ，
- 5、波束类型：准直型，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 8 。
- 3、使用低频超声频率，符合超声导入设备治疗标准。
- 4、低频脉冲频率 $0\sim 150\text{Hz}$ ；
- 5、中频调制频率 $4000\text{Hz} \pm 10\%$ 。
- 6、输出强度 $0\sim 99$ 共 100 级步进可调。
- 7、安全类型：II 类 BF 型

售后要求：一年提供 ≥ 2 次主动维护巡检，巡检结果报设备科备案。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服 务 支 持 及 更 换 零 配 件 ， 质 保 期 后 先 维 修 后 付 款 。

三包：

肢体气压治疗仪参数

- 1、设备工作压力值范围 0-280mmHg
- 2、具有梯度模式方案模式，且出于安全考虑该模式下最大压力 $\leq 200\text{mmHg}$
- 3、 ≥ 5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
- 4、具有自动锁屏功能，主界面可显示实时治疗进度、实时治疗压力、血液回盈检测标志。
- 5、配置气囊种类 ≥ 20 种，如腿部十二腔气囊、腿部八腔气囊、腿部六腔气囊、腿部四腔气囊、臂部四腔气囊、腿部三腔气囊、臂部三腔气囊、小腿三腔气囊、左/右手单腔气囊、左/右足单腔气囊，可选重复使用和单人次使用供临床选择。
- 6、气囊种类自动识别支持：气囊插入后设备实时快速的识别气囊腔数种类，并快速定位治疗类型，实现一键治疗
- 7、治疗方案： ≥ 30 种，含专业循环压强治疗方案和防栓梯度压力（DVT 治疗）方案
- 8、内置电池，交直流两用，待机时间 ≥ 72 小时。
- 9、保压时间 0-15s 可调，间隔时间 0s-99s 可调
- 10、设备应具有血液回盈侦测功能，支持全自动调节和手动调节
- 11、设备充气速度 1-6 级可调
- 12、治疗时间 1min-48h 可调，支持不间断治疗，治疗时间支持多种单位显示
- 13、设备应具备单腔零压跳过功能，可每腔任意压力值调节压力，且每腔之间压力差值可任意调节，调节步进 $\leq 2\text{mmHg}$
- 14、噪声抑制：具备超静音噪声抑制技术，噪音 $\leq 50\text{dB}$
- 15、设备评分等级查看，支持无线扩展功能，并且设备具有患者 VTE 等级风险查看界面，连接工作站后，可查看当前治疗患者 VTE 风险等级
- 16、工作站资质：配置物理设备工作站，工作站具备单独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17、仪器具有超压、欠压、电量低、电量极低提示、压强传感器异常及通讯异常提示，提示发生时，界面有提示，并且伴随声音提示
- 18、支持蓝牙连接以及在线升级功能
- 19、产品标配配置腿部气囊 4 支，臂部气囊 2 支。

售后要求：一年提供 ≥ 2 次主动维护巡检，巡检结果报设备科备案。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服务支持及更换零配件，质保期后先维修后付款。

远红外线治疗仪

1. 放射板：高强度耐温黑色远红外线放射板, 总面积 $\geq 200\text{cm}^2$
 2. 功率密度: 照射距离 30 公分, 功率密度为 $\geq 10\text{ mw/cm}^2$ 照射距离 20 公分, 功率密度为 $\geq 20\text{ mw/cm}^2$
 3. 旋转角度：双向转轴, 上下仰角 ≥ 150 度, 左右旋转 ≥ 270 度。
 4. 外壳材质：可长期耐温的金属与塑料材料。
 5. 照射部位区域标示灯。开启远红外线功能时自动开启, 45 秒后熄灭。
 6. 照射器内部导热结构, 照射器外壳不烫。
 7. 照射器内部过热断电装置。
 8. 可挠式安全距离提示杆。
 9. 长距防护网。
 10. 操 作 键 ：触动开关
 11. 定 时 器 ：(1)4 位数七段显示
 12. 时间设定范围 5 分钟~90 分钟
 13. 连续使用功能设定：可最长时间(最长 10 小时)照射特殊用途
 14. ≥ 3 种强 度 设 定
 15. 全自动设定 ：单键快速设定, ≥ 2 种全自动设定模式
 16. 悬吊手臂：二节屈伸, 随意平衡式。
 17. 高低升降杆：气压无段式升降。
 18. 防倾倒底座加稳装置, 材质：高密度 PE
- 售后要求：一年提供 ≥ 2 次主动维护巡检, 巡检结果报设备科备案。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服 务 支 持 及 更 换 零 配 件 , 质 保 期 后 先 维 修 后 付 款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

5、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

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

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

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 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 甲方如延期付款, 每逾期 1 日, 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
乙方如延期交付, 每延迟 1 日, 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 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 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之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 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 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 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自治区传染病医院麻醉视频喉镜（软镜）、床旁
气管镜、电刀等采购项目
（第__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信用记录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投标人所投设备由小微企业制造，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列明所投所有设备的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8 供应商资质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包）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如分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列产品逐条列项，完整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不得缺项漏项。如缺项漏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